



合同编号: ZFT2024-11-01

洛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留问题 处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洛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留问题处理服务项目

甲 方: 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川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洛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留问题处理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洛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洛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服务的目标：洛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留问题处理服务项目。

2、服务的内容：完成洛川县 5034 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遗留问题的真实性摸排调查核实和修改变更登记，数据库的更新、质检和汇交，档案资料的更新、整理，并协助甲方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制度。

3、技术服务的方式：实地开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5、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50 个日历日。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洛川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档案资料；

（2）涉及相关的政策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联系所涉乡镇的政府部门，协调安排相关人员与作业单位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75320.00 元）。

2、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乙方在每期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232596.00 元）；

（2）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后，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佰贰拾捌元（¥310128.00 元）；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及更新质检汇交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25%。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元（¥193830.00 元）；

（4）验收期满一年支付质量保证金 5%叁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38766.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户名：陕西中飞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240000000019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110469033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 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方可依法在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成的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收到甲方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自甲方处领取的项目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6.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知晓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信息，除因履行本协议所需外，不得对外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扣除已履行部分的项目款，并且甲方应按项目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项目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扣除已履行部分的项目款剩余部分归还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书面协议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0 号金桥国际广场第 1

幢 3 单元 17 层 31712

号房

邮 编: 710068

电 话: 029-87876856

传 真: 029-878768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

北路支行

帐号: 61050172400000000197

2024年11月28日